

张家港能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陶瓷粉水溶液及氧化铝粉末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企业在建设过程中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设计规范的要求，并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

1.2 施工简况

企业在施工过程中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18 年 8 月进行试运行，目前各类设施运行稳定，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江苏华夏检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27 日连续两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并编制张家港能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陶瓷粉水溶液及氧化铝粉末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2018 年 10 月中旬，企业委托江苏锐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组织自主验收，按照合同要求，2018 年 12 月 15 日，江苏锐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建设单位、常熟市常诚

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江苏华夏检验股份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和环保管理部门代表以及专业技术专家，对张家港能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陶瓷粉水溶液及氧化铝粉末生产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和验收，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保执行情况报告、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现场检查了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形成验收意见。

验收结论是：项目建设能较好地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政策，建设过程中较好地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各种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公司制订了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并能有效管理，验收资料齐全，项目符合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设有环境管理机构，对该项目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控负责，并受项目主管单位及当地环保局的监督和指导。

(1) 报告制度

项目建成后，将严格执行报告制度。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企业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生产运行计划改变等都将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经审批同意后实施。

(2) 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和管理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

日常管理中，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了管理台帐。

(3) 奖惩制度

企业设置了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给予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重罚。企业已建立了环保监督、管理制度和管理机构，今后企业按省、市及地方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加强企业环境管理。

2.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制订了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由于风险较低无须备案，并按照预案进行过演练。

2.1.3 环境监测计划

定期委托监测厂界四周噪声，监测频率为每年一次，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监测结果表明，企业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该企业无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生产车间边界向外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

3、整改工作情况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要求，本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对比无重大变动，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内容是：新增了1台搅拌罐（备用）、1台粉碎机（备用）、1台空压机以

及 5 个储罐（储存氧化铝水溶液），上述变动企业已委托环评单位编制变动环境影响分析。